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沈士弘

相 對 人 大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百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7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7月18日簽署授信合約書向聲請人借款2,150萬元，並於109年7月20日申請動撥2,150萬元。上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150萬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變更契約書及客戶整合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1年2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